

附表二 113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30 瓩	7.4110		
		3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1286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0949		
	離岸	1 瓩以上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5.1438
後 10 年				3.4026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7.0192		
	農林植物	1 瓩以上	3.1187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發電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8936		
		50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4.2285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2.8599		
地熱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9459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7.3213
				後 10 年	3.6516
		2,000 瓩以上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6.1710
		後 10 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7.3200		
<p>註 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200 度以上且不及每瓩 4,500 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 3.3814 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500 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 2.2543 元/度。</p> <p>註 2：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p> <p>註 3：113 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p>					

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林植物之躉購費率。

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